

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萍税稽一罚〔2022〕2号

贺维章：（身份证号：360313195803123016）

经我局对你（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凤凰街丰茂巷5号）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对所持萍乡市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受让、转让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你2018年与杨林、贺晓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3900万元受让萍乡市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鑫公司）40%股权，与王克、毛婷，刘电益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所持新鑫公司股权，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致使少缴个人所得税1245522.3元、印花稅670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定为偷稅。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栗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赣0322民初1115号、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赣03民终706号、2021年1月18日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稅收完稅证明、上栗县行政审批局档案查询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及附表、股東变更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询问笔录、銀行交易明细等。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江西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4号发布、2021年第3号修改)第四类第(一)项第(1)小项第3点,对你少缴个人所得税1245522.3元处0.5倍罚款622761.15元、印花税6704元处0.5倍罚款3352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626113.15元。限你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经开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萍乡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印章)

2022年6月23日

